

臺中市光華高工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

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臺中市光華高工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處理本校校園網路違規事項，訂定「臺中市光華高工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違規處理單位為教務處設備組，依據本作業要點之處理規則，對違規使用網路者進行處理。
- 第三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之違規處理方式：
- 一、 網路使用流量超過每日限定 2GB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則會暫停網路使用權三天，超量第二次停權時間加倍，累犯超過三次者，停用網路使用權至學期末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處置。
 - 二、 不得私自架設網站，違反者停用網路使用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者則停用一學期。
 - 三、 若網站及文章內容違反「臺中市光華高工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者，得刪除該文章或暫停其帳號及網路使用權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國內相關法令者，教職員工送交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處置；學生送交學務處依相關法規處置。
 - 四、 違反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及流量異常者，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利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國內相關法令者，教職員工送交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處置；學生送交學務處依相關法規處置。
- 第四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違規者，依「光華高工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處理。其另有違反法律行為時，行為人尚須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五條 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違規者，依本校資訊安全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處理。
- 第六條 違反本要點者，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光華高工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